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,135,770.25 元，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163,876.30元，合并报表2019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70,580,528.64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 248,2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 0.28 元(含税)，共计 6,949,6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

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，拟定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方案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